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法學通論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朱執信集

全二冊 定價一元二角半

執信先生一生，不斷的努力于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他的精到的思想，深刻的理論，伴着他那一生他人不可企及的崇高純潔的精神，在近代人中是不多可得的。

遺著
之一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定價一角

廣 (30)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法學通論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白鵬飛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漢口湖北街漢潤里十一號
武昌省政府前
民智書局分店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發 (一二四三)

法學通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導言·····	一
-------------	---

第二章 法學通論之意義·····	二
------------------	---

第一編 法

第一章 法之觀念·····	五
---------------	---

第一節 法則

第二節 法之定義

第二章 法與其他之規範的法則之關係·····	一一
------------------------	----

法學通論

二

第一節 法與道德

第二節 法與宗教

第三節 法與禮儀

第三章 法源……………一六

第一節 制定法

第二節 非制定法

第一款 習慣法

第二款 判例法

第三款 條理

第四款 學說

第四章 法之分類……………二六

第一節 制定法與非制定法（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第二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第三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第四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第五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第六節 實體法與手續法

第七節 公法與私法

第五章 法之效用……………三九

第一節 關於人之效用

第二節 關於時之效用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用

第六章 法之解釋及適用……………四五

第一節 法之解釋

第一款 有權解釋

第二款 學理解釋

第一項 文理解釋

第二項 論理解釋

第三款 類推解釋

第二節 法之適用

第七章 法之成立及消滅……………五四

第一節 法之成立

第一款 制定法之制定

第二款 制定法之公布

第二節 法之消滅

第二編 法之系統

第一章 主要的公法系統……………五九

第一節 憲法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款 憲法之意義

第三款 憲法之制定

第四款 憲法之改正

第五款 憲法之內容

目錄

第二節 行政法

第一款 行政法之意義

第二款 行政法與憲法之區別

第三款 行政總論

第一項 行政之意義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官署及官吏

第二目 公共團體及公吏（職員）

第四款 行政行爲

第一項 行政行爲之觀念

第二項 行政行爲之種類

第五款 行政監督

第六款 行政爭訟

第七款 行政各論

第一項 警察行政

第二項 保育行政

第三項 法務行政

第四項 財務行政

第五項 軍務行政

第六項 外務行政

第三節 刑法

第一款 概論

目 錄

第二欸 犯罪

第三欸 犯罪之種類

第一項 故意犯及過失犯

第二項 作爲犯及不作爲犯

第三項 普通犯與特別犯

第四項 政治犯及常事犯

第五項 現行犯及非現行犯

第六項 親告罪及非親告罪

第七項 即時犯及繼續犯

第八項 連續犯及慣行犯

第九項 單獨犯及共犯

第十項 單犯及累犯

第十一項 一罪犯及併合犯

第十二項 牽連犯及非牽連犯

第十三項 能犯及不能犯

第十四項 既遂犯未遂犯中止犯

第四款 刑罰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五款 緩刑及假釋

第六款 時效

第四節 國際公法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款 平時國際公法

目錄

法學通論

一〇

第一項 國家之基本權

第二項 條約

第三項 國際代表機關

第四項 國際爭議仲裁方法

第三款 戰時國際公法

第一項 開戰

第二項 開戰之效果

第三項 局外中立

第四項 終戰

第五節 訴訟法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欸 民事訴訟法

第三欸 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主要的私法系統……………一〇九

第一節 民法

第一欸 概論

第二欸 總則

第一項 人

第一目 能力

第二目 住所

第二項 法人

第一目 法人之性質

目 錄

第二目 法人之種類

第三項 物

第四項 法律行爲

第一目 法律行爲之意義

第二目 法律行爲之種類

第三目 意思表示

第四目 代理

第五目 無效及取消

第六目 條件及期限

第七目 期間

第八目 時效

第三款 物權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所有權

第三項 地上權

第四項 永佃權

第五項 地役權

第六項 擔保物權

第四款 債權

第一項 總論

第一目 債權之目的

第二目 債權之效力

第三目 債權之發生

第四目 債權之消滅

第五款 親屬

第一項 親屬之範圍

第二項 家制

第三項 婚姻

第四項 親子

第五項 監護

第六項 親屬會

第七項 扶養之義務

第六款 繼承